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联系人：崇子扬

联系电话：0512-63333695

乙方（维护单位）：苏州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501 号 403

联系人：盛铮弘

联系电话：18012708144

根据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HSLH-C2026-0010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维护单位）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同里镇市政道路养护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项目：2026 年同里镇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1.2 服务内容：

1.2.1 养护清单

1.2.1.1. 市政道路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km）
1	同里镇	北图路	同里新江南	环湖西路	0.4000
2	同里镇	北星路	屯村街	东尽头	0.4500
3	同里镇	长港路	江兴东路	同津大道	2.0000
4	同里镇	崇本路	大庙路	环湖西路	1.5000
5	同里镇	东宁路	屯村街二弄	北星路	0.3400
6	同里镇	福源路	环湖西路	文化码头	0.3000
7	同里镇	富观路	崇本路	江兴东路	0.8700
8	同里镇	富土路	富土家园二期	迎燕路	0.8100
9	同里镇	花泾滨路	沐庄湖路	北侧尽头	0.1900
10	同里镇	环湖西路	云梨路	崇本路	1.3400
11	同里镇	沐庄湖路	大桥路	花泾滨路	0.3900
12	同里镇	时代路	明德路	151 乡道	0.7400
13	同里镇	松厍路	环湖西路	苏同黎公路	2.4000
14	同里镇	同津大道	长牵路河桥	吴淞江	3.0000

15	同里镇	同里大道	文安桥	迎燕路	0.4900
16	同里镇	同里中学东	同里中学南	松厍路	0.2400
17	同里镇	同里中学南	同里中学西	同里中学东	0.3100
18	同里镇	同里中学西	同里中学南	松厍路	0.2500
19	同里镇	屯溪路	运河路	北星路	0.3100
20	同里镇	小川东路	中川路	环湖西路	0.7300
21	同里镇	新大桥路	状元坊路	松库路	0.4800
22	同里镇	迎燕路	大庙路	环湖路	2.4000
23	同里镇	云龙东路	富家路	升字圩桥	4.7700
24	同里镇	云水谣东	松厍路	湖边	0.4400
25	同里镇	状元坊路	西港路	大桥路	0.1900

1.2.1.2.市政桥梁

序号	桥梁名称	桥长（m）	跨径分类
1	长港路二号无名桥（由东向西）	37.00	中桥
2	长港路一号无名桥（由东向西）	16.00	小桥
3	大港桥	30.60	中桥
4	富观路无名桥	6.80	小桥
5	富土路无名桥	23.50	小桥
6	海鱼桥	28.00	小桥
7	前陆港桥	104.00	大桥
8	邱舍港桥	20.00	小桥
9	群星桥	7.55	小桥
10	升平桥	8.30	小桥
11	时代桥梁	23.04	小桥
12	泰安桥	9.40	小桥
13	同津大道七号无名桥（由北向南）	66.00	中桥
14	同津大道无名桥	18.00	小桥
15	同里中学东无名桥	10.00	小桥
16	同里中学西无名桥	10.00	小桥
17	无名桥	10	小桥
18	迎燕桥	83.00	中桥
19	俞厍桥	56.00	中桥
20	张公桥	26.00	小桥
21	中元港桥	42.00	中桥
22	朱家浜桥	15.50	小桥

1.3 服务要求：

1.3.1 养护基本要求

1.3.1.1 2026 年同里镇市政道路养护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为经常性日常维

护及应急维修，覆盖范围包括辖区内市政道路 25 条共计 25.34 公里及 22 座市政桥梁。

1.3.1.2 完成服务清单中各项工作内容，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服务清单中未出现的维修项目，工作量与单价以审计为准。

1.3.1.3 日常养护作业内容：

（1）路面部分

①路面坑洼、下沉的填补翻修；

②麻面、拥包、龟裂、角裂、啃边、翻浆、纵横缝等病害的处理；

③路面伸缩缝和其它裂缝的清理，并做好灌、封处理及重新灌注填缝料工作。

（2）人行道与侧平石

①人行道板的缺损、塌陷、松翘等，保持道板面平整无积水；

②侧平石（含绿化侧平石）损坏、水毁塌后的更换修补，零星缺失的补缺工作；

③侧石侧翻与平石凸陷阻水的整修，保持侧平石稳固、直顺、完整及美观。

（3）桥梁：

①桥面铺装层坑洼的小修小补及桥面伸缩缝的清理与填缝；

②桥面侧石的修复和桥面排水设施的清理；

③桥栏杆缺损、裂缝、剥落的修补工作；

④挡土墙一般损坏修复和杂草、树丛的清理工作。

⑤泄水孔的清理工作。

（4）涵洞：

①混凝土质量缺陷修复、排水孔的清理工作

②路面坑洼、下沉的填补翻修

（5）特殊天气路面保障：

①积雪结冰路面的处置工作。

（5）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6）服务期内应按上述日常养护作业内容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监理或采购单位，并优先采取防护隔离措施，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处置等主观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1.3.1.4 响应时间及解决时间

（1）普通破损维修等情况的养护，维护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养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在 2-5 小时解决问题，遇到突发情况，应立即现场维护并组织施工；

（2）特殊情况，以采购单位的意见为准。

1.3.1.5 养护工作安全要求：

1.3.1.5.1 养护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

全，一切伤亡事故由养护单位负全责；

1.3.1.5.2 养护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养护单位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若因特殊情况，如突击抢险、抢修等应急处理，来不及对养护区域内进行逐一排查定位的，由此造成损坏的，由采购方负责协调解决，维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3.1.5.3 无论维修养护期间过程中，养护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1.3.1.5.4 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1.3.1.5.5 养护单位须为养护人员配备印有养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1.3.1.5.6 养护工作实施过程中，养护单位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

注：如遇突发事件，须有配套养护维修工程机具设备及 5 个工作人员在 2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并服从采购单位现场指挥。

1.3.2 维护（或修理）工作要求：

1.3.2.1 养护服务流程：

巡检发现（或接到采购方任务通知）→维护单位响应→维护单位尽快赶到现场察看并拍照、记录→维护单位提交养护方案→得到采购方确认养护（或修理）任务联系单进行相关作业→ 采购方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整理资料建立、建全服务台账。

维护单位提供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人员应相对固定，做到在故障突发时随叫随到。

1.3.2.2 具体维护要求内容

维护目标：市政道路、桥梁及其配套附属市政设施的巡查、养护、修复以及其它市政零星、应急事项。目的是为了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及使用安全。

维护单位必须落实维护各个环节，做好市政设施检、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市政设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各种图纸、说明书和巡检记录、维护日志、现场影像等有关资料）。

1.3.2.2.1 人员和车辆设备

序号	人员/车辆设备	最低数量配备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有一定的项目管理及维护工作经验
2	维护人员	10 人	
3	维护车辆	3 辆	①巡视车 1 辆；②挖掘机 1 辆；③运输车 1 辆;汛期期间需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配置相关车辆。

1.3.2.2.2 维护单位按照维护内容、要求和考核细则，设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1.3.2.2.3 考核评分

为加强吴江区同里镇辖区市政养护工作，确保市政养护的正常化、正规化，确保等安全、畅通，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之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养护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1.3.3 市政道路养护实施要求：

1.3.3.1 按照建设部 CJJ3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乙方必须制定养护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服务质量操作流程；

1.3.3.2 按月制定市政道路养护计划，并依据道路日常巡视情况适时调整。乙方针对道路实际情况、养护要求和施工作业特点，定期上报养护实施计划。所有养护工程一律采取先申请后实施，以甲方《市政道路养护任务单》为准；

1.3.3.3 乙方按《市政道路养护任务单》要求与内容实施养护，养护工作量必须经甲方及工程监理现场验收后，按规定签证确认；

1.3.3.4 对有关养护服务，乙方须上报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按照养护施工技术要求完成服务；

1.3.3.5 涉及工程开挖、修复路面等养护服务，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履行施工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服务质量、工作量实际签证和验收工作；

1.3.3.6 养护施工现场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施工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04 标准实施，做到文明施工；

1.3.3.7 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立即终止合同；

1.3.3.8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1.3.4 市政设施巡检：

同里镇市政道路、桥梁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须加强日常养护巡查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巡检内容：

1.1 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侧平石等。

1.2 有无擅自开挖，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管顶施工，乱开道口等行为。

1.3 桥梁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包括：桥面、栏杆、泄水管、伸缩缝、上下结构、限载标志等。

2、巡查方式

巡查方式分为机动车巡查和步行巡查。快车道的巡查工作以机动车巡查为主，慢车道、人行道及桥梁的巡查工作以步行巡查为主。

3、巡查周期

3.1 根据城市道路的养护等级，确定巡查周期。Ⅰ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原则上每天巡查一次，Ⅱ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原则上每两天巡查一次，Ⅲ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原则上每三天巡查一次。

3.2 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或文明城市创建等特殊情况，应缩短巡查周期。

4、巡查要求

4.1 乙方养护的每条道路、桥梁都要明确专职人员进行巡查，巡查人员要具备一定的道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2 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装备黄色警示灯。

4.3 巡查过程中要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4.4 巡查人员要对路面坑洼破损、道板缺失破损、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等做好记录，填写《市政设施巡查记录表》并归档保存。巡查过程中，使用“苏州市政 APP”打卡及上报病害情况，巡查结束后要尽快整理汇总巡查发现的问题，填写《市政设施巡查问题日报表》，经乙方负责人审核后上报甲方。

4.5 巡查中发现道路严重下陷、空洞等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并在现场做好警示工作。

1.3.5 养护台账管理：

1.3.5.1 建立台账制度：按照甲方相关台账管理制度执行。

1.3.5.2 台账管理：以上台账，每月汇总一次，乙方抄送一份交由甲方审核并存档。

1.3.6 考核办法：

1.3.6.1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市政部门为考核责能部门（以下简称采购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同里镇辖区范围内道路等设施养护监管及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为日常养护巡查、安全、质量、进度、项目量等。

1.3.6.2 内部业务资料质量检查考核主要是指乙方为保证设施养护目标的实现编制的养护、维修记录。资料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单位和代养护管理部门（委托监理）可联合检查也可单独检查。

1.3.6.3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3.6.4 养护维修质量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若乙方实施的项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或采购方相关要求的，养护管理单位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1.3.6.5 每次考核完成后，及时宣布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并限期乙方进行整改，如不能及时处理需上报说明原因。

1.3.6.6 如现场遇到特殊情况的由甲方决定处置方案，甲方中途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细化。

1.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责任：

1.3.7.1 乙方须为维护人员配备印有乙方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1.3.7.2 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维护单位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乙方需具有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

1.3.7.3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1.3.7.4 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3.7.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采购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3.7.6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1.3.7.1 对养护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等事故责任：

1.3.7.1.1 自身巡查、施工过程中的人生安全等事故负全部责任；

1.3.7.1.2 路面、桥梁等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负相关责任；

1.3.7.1.3 附属设施等巡查不到位引发的事故负连带责任。

1.3.8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维修（更换）项目量进行复查及签字确认，并作为乙方向甲方计算费用的有效凭证。

1.3.9 服务金额以甲方确认项目量并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055888.00）**。

2.2 上述养护费用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禁止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4.2 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达到成交总金额（二者

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服务费支付

5.1 费用结算方式：

项目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含竣工验收）的 50%支付。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服务费用可付至送审金额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审计结束后付至项目审定金额的 80%。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审计结束满二年后，如期间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具体支付按开发区财政相关规定），在保修期内乙方怠于维修，甲方通知一周内未有实质性响应，则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5.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苏州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账　号：03005023188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税费负担

本合同项下所有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八、管理事项

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等进行管理。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市政道路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人员工资，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的；

（2）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年　月　日起，2026 年同里镇市政道路养护项目乙方进场服务，为有序衔接乙方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1、　　验收步骤

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人员和车辆设备清点，符合人员和车辆设备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服务，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予以日常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人员及车辆验收标准

1、 人员验收：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乙方进场人数须达 100%。

2、 车辆设备验收：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乙方进场车辆设备须达到甲方要求 100%。

人员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工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验收人：

车辆设备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车辆/设备	规格（吨）	驾驶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	照片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吴江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

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前，承包方应依据吴江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查与备案办法（试行）》（吴建施[2005]12 号）文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作。

15、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责，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本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附件 3：《同里镇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同里镇市政设施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主要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人员及现场管理（31 分）				
1	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提供每月签到表以便核对人员）当班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精神面貌、仪容仪表是否良好，是否按规定统一着装	6		
2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有序， 安全文明施工，设立警示标志，配备警示灯，尽可能减少交通影响。缺少警示装置每少一处扣 1 分，缺少警示灯每处扣 1 分，造成车辆抛锚，爆胎等投诉直接扣完该项得分。	15		
3	应急事件处理（路面坑塘围挡，花坛破损）：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未建立预案，扣 1 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 1 分；应急事件未向相关部门报告，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10		
二	**路面管理（26 分）**			
4	车行道完好率：修补形状应规则，边线应平行或垂直于道路中线，接头平顺；铺筑平整、密实，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网裂、松散、错台、拥包、裂缝、烂边、唧泥、缝料散失、砼板块松动等现象；井框高差不明显，路面不积水。 1.沥青路面 （1）裂缝类。线裂、网裂、碎裂，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2）变形类。车辙、沉陷、拥抱，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3）松散类。剥落、坑槽、啃边，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4）其他类。路框差、修补损坏，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2.水泥路面 （1）裂缝类。线裂、板角断裂、D 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2）接缝破坏类。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3）表面破坏类。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4）其他。错台、拱起、唧泥、修补、路框差，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8		
5	人行道完好率：道面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无残缺。 1.破损缺失，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5 或 1 分 2.沉陷每处扣 0.5 分； 3.松动、跷跛，每处扣 0.3 分；	6		

序号	主要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4.错台、拱胀，每处扣 0.3 分； 5.行道树树围损坏每处扣 0.5 分。			
6	侧平石完好率：表面接头平整、线型直顺、接缝均匀、勾缝饱满、安砌稳固。 1.破损残缺，根据严重程度每处扣 0.3 或 0.6 或 1 分； 2.侧石歪斜、移位，每处扣 0.3 分；	6		
7	桥梁完好率：桥面泄水孔、防撞墩砼表面无破损，桥体无牛皮癣及污秽、桥梁清洁。桥铭牌、标志、标牌应完好、干净，安装牢固、正确。 1.墩台表面有缺损，每处扣 1 分； 2.支座有尘土堆积，略有腐蚀，每处扣 1 分； 3.支座滑动面干涩每处扣 1 分； 4.砼上部结构表面有少量分化、麻面、短细裂缝，每处扣 1 分； 5.上下游表面有水迹污染，砌缝滋生草木，每处扣 1 分； 6.栏杆破损、缺失、锈蚀，每处扣 1 分； 7.桥面铺装层面有裂缝、浅坑槽、波浪每处扣 1 分； 8.泄水管堵塞、缺损，周围渗水，每处扣 1 分； 9.伸缩缝堵塞、破损、连接松动，每处扣 1 分； 10.桥头轻度跳车，台背路面下沉在 2CM 以内，每处扣 2 分； 11.翼墙个别裂缝，局部砌体灰缝脱落，每处扣 1 分； 12.护坡局部塌陷，铺砌缺损，垃圾堆积，草木丛生，每处扣 2 分；	6		
三	**交安设施养护管理（6 分）**			
8	1.交通隔离墩（栏）完整无缺、无歪倒，完好率≥90%，如有违反的每处扣 0.3 分； 2.信号灯灯屏完好率≥95%，如有违反的每处扣 0.3 分； 3.各类标志标牌清晰完整，杆身倾斜不大于杆长 1%，如有违反的每处扣 0.3 分； 4.配电箱（柜）室完整无缺、电器元件导线无缺损、信号机完好无损、电箱编号齐全，如有违反的每处扣 0.3 分； 5.信号灯杆身倾斜不大于杆长 1%，杆身无损坏，预埋基础无松动破损，螺母无松动，如有违反的每处扣 0.3 分； 6.日常管理具备养护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及职能，保修处理率 100%、处理时效性（一般事故 24 小时内，交通信号灯 2 小时内），安全文明管理，如有违反的每处扣 0.3 分；	6		
四	**设施设备帐务管理（6 分）**			
9	养护车辆设备是否齐全并符合合同要求，作业和非作业期停放位置合理。	3		
10	各项台帐是否完整。	3		
五	**服务质量管理（31 分）**			
11	与业主的沟通及时有效，定时向业主方汇报养护现场情况，对于已经发生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和建设性意见。	3		
12	无投诉或负面影响，出现一次扣 2 分，**影响特别恶劣直接扣完该项分数**	**10**		
13	能否及时完成业主布置的临时任务，有故意不接甲方电话或不回电话扣 1 分，不支持不配合甲方工作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数	8		

序号	主要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备注
14	**当月有投诉未按期完成，有一次扣一分，三次以上直接扣完相应分数**	**10**		
六	**奖励**			
15	**服务期间,服务商每提出一项合理化建议并被采购方采纳的，应每项加2分。**			
合计				
采购单位确认签名：				

备注：（1）本考核表作为甲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 90分）不扣款，90分以下每扣减1分扣款1000元整。

（2）连续三次考核低于80分或一次考核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